江西退休教授帥珠根

自費出書教國學 譜「最美夕陽紅」

「夕陽無限好，桑榆晚景新。」江西萍鄉學院87歲退休教授帥珠根在二十餘年間自付8萬餘元（人民幣，下同）編輯出版超百萬字巨作《中國（漢語）俗語·諺語·格言拾集》、譯作詩集《列寧頌》、硬筆草書《毛澤東詩詞》等，又在萍鄉大中小學以「三不主義」（即不收酬金，不要接送，不必宣傳）宣講《三字經》、《弟子規》等，譜寫出「最美夕陽紅」的感人故事。他說：「國學是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寶貝，學習國學能益智，教人行孝、向善、知禮，我們不僅不能丟，還要去讀、去背。你要是能學好它，一輩子都會受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逍 江西報道

■帥珠根說：「國學是老祖宗給我們留下的寶貝，學習國學能益智。你要是能學好它，一輩子都將會受益。」 記者王逍 攝

■帥珠根走進校園，免費給年輕一代傳授國學。 記者王逍 攝

寫信勸誡後代 多讀書方成才

「書猶藥也，善讀之可以醫愚！」帥珠根稱，他從中學開始養成手不離書的習慣，多年的自學彌補了他知識上的缺漏，促使他在人生暮年還能有所作為，到74歲還獲得「外國文學與現代漢語教授」的高級榮譽稱號。

他總是勸孫輩們多看書，但是次數多了，怕被嫌棄，於是改用一年寫兩次書信的方式傳達一個長輩對後代的關心。

「親愛的孫兒女們，你們生活在信息化科技時代，手機和電腦時刻伴隨着你們，讀書寫字已經是你們視野之外的事情，是禍是福要嚴肅認真思量思量！我認為一個人成才要兩條腿走路，既要利用手機電腦這兩個工具，也要重視讀書寫字。千萬千萬要警惕，不要沉迷手機、電腦，讓這兩件好工具阻礙了自己的成才之路。」

「孫輩們收到信的第一感覺，是感動。他們都會認真看，願意接受我這個老頭子的嘮叨，也願意嘗試放下手機去看書。」對於這一結果，帥珠根很是滿意。

■帥珠根（前排右一）與萍鄉學院學生們的結業留念照。 本報江西傳真

帥珠根自1991年退休之後，粗略制定未來20年做好10件事的計劃，包括編輯出版一兩本有分量的書。

他在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退休之後的26年裡，我沒有虛度時光，除旅遊一項完成得不理想外，其餘九件都在我75歲以前順利完成。近年來，因為夫人坐輪椅行動不便，我就是專職保姆，不能長時間在外，很多新計劃都不能實行了。」

南下打工賺錢出書

在學校任教期間，帥珠根完成譯作《列寧頌》。他說：「出版社告訴我，我寫的書不屬於暢銷系列，要自掏腰包2萬元購買書刊號。我退休時沒有存款，家裡三個小孩相繼成家立業，我就打算南下打工賺錢。」

在隨後的1995年至1997年，他不顧家人反對，前往廣東教書，從事初中英語、政治、生物的教學工作。他笑言：「打工兩年，我似乎又回到了解放初期幹勁沖天的時光，復活了青春的活力，因為與我共事的90%以上的教師都是剛從內地大學畢業的青年人，朝氣蓬勃，你追我趕，我當然不能落在他們的後面。另外，我每月工薪600元，加上獎金，兩年到手的總額有4萬多元，這就為我下一步編書出書打下了物質基礎。」

耗時八年整理資料

儲足資金支撐出版費後，帥珠根立即打道回府，耗時八年整理積累資料，編輯出版《中國（漢語）俗話·諺語·格言拾集》一書。他稱：「這本書重達2.1公斤，內容豐富，包括修身、政事、命運、經貿、氣象、農事等數十篇。我記得第一稿全是手抄，花3,000多元請人打印後又三次修改，堆起來的稿紙有一米高，重20多公斤。3,000多元對我來講，可是一筆巨資啊！」

他又將80多冊《中國（漢語）俗話·諺語·格言拾集》分別捐贈給全國省一級圖書館和香港、澳門中央圖書館，以及家鄉奉新、萍鄉、宜春和曾經學習過、工作過、居住過的學校和單位的圖書館，還有有恩於他的親友。

2006年，為了輔導兩個小孫女的課外閱讀，帥珠根開始通讀傳統啟蒙讀物《三字經》、《弟子規》、《百家姓》、《增廣賢文》、《朱子家訓》等。他說：「我以前也沒有認真讀過這些寶貴的讀物，越讀越悔恨自己以前的無知。在我看來，國學經典包含着中國歷史的淵源和為人處世的道理，現在的學生應該記住這些做人的格言和道理。」

免費授課不求報酬

抱着傳承國學的心態，他花千餘元將《三字經》、《弟子規》等各印刷1,000份，毛澤東詩詞印刷500本，到萍鄉大中小學及鬧市區派發。隨後，他在萍師附小創辦了萍鄉市歷史上第一個《三字經》讀書班，他不取分文報酬、不要接送、不必宣傳，向學校毛遂自薦宣講國學，受過冷遇，也遇到支持。

2009年起，帥珠根的國學授課從蜻蜓點水式轉變成系列課模式。在萍鄉二中八（1）班，每周星期五下午最後一節課，是他與學生們的專屬時間。一年的時間裡，學生們不僅讀完了《三字經》、《弟子規》、《增廣賢文》等，還將近百首毛澤東詩詞學習了一遍，大多數同學能背誦30首詩詞。

在班主任尋嬌看來，帥珠根講課未收分文講課酬金，甚至茶水也自備，這在當今做什麼都要報酬、索要回報的時代，是難能可貴的。

學生鍾雅婷說：「帥老師在一年中教會了我大半生的道理，我將一輩子受用無窮。令我們最感動的是去年六月的一天，天氣那麼熱，像是要把我們蒸發似的，他仍然雙手推着單車趕來上課，不時用手背擦擦從頭上滴下來的汗珠。看到這，許多同學眼裡都蒙上了一層白霧。」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股簡稱：陸家嘴 A股代碼：600663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B股簡稱：陸家B股 B股代碼：900932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陆家嘴地产 LUJIAZUI PROPERTIES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購買 實施情況報告書

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簽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聲 明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書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本報告書中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在案件調查結論明確之前，將暫停轉讓其在該上市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政府機關對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決定或意見，均不表明其對本公司股票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的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虛假不實陳述。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本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注意：本報告書的目的僅為向公衆提供有關本次交易的實施情況。投資者如欲瞭解更多信息，請仔細閱讀《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以及相關文件，以做出謹慎的投資決策。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咨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 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載明，以下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本 報告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
報告書草案（修訂稿）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修訂稿）
陸家嘴、陸家嘴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蘇鋼集團、交易對方	指	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蘇州綠岸	指	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蘇州綠岸95%股權，以及交易對方持有的蘇州綠岸債權
產權交易標的、標的股權	指	蘇州綠岸95%股權
標的債務、目標債權	指	根據蘇鋼集團與蘇州綠岸《債務確認及償還協議》確認的蘇州綠岸欠蘇鋼集團的債務，計168,500.00萬元
佳灣公司	指	上海佳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繫上市公司全資公司
佳仁公司	指	上海佳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佳二公司	指	上海佳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繫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安心信託計劃	指	華寶信託–安心投資2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優先級委託人，出資447,577.0215萬元，佳二公司作為信託計劃劣後級委託人，出資202,475.31925萬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本次重組	指	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公司佳灣公司及以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佳二公司作為劣後的華寶信託–安心投資2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競得蘇州綠岸95%股權，交易總金額為852,527.66萬元，其中蘇州綠岸95%股權成交價格為684,027.66萬元，佳灣公司和安心信託計劃代蘇州綠岸向蘇鋼集團償還債務168,500.00萬元
《信託合同》	指	《華寶信託–安心投資2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合同》
《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次交易中由佳灣公司和安心信託計劃與蘇鋼集團擬簽署的《上海市產權交易合同》
《承諾參與競買協議》	指	本次交易中由佳灣公司和安心信託計劃與蘇鋼集團擬簽署的《承諾參與競買協議》
《地塊開發項目備忘錄》	指	陸家嘴與蘇州高新區管委會簽署的《關於蘇州綠岸地塊開發項目的備忘錄》
《股權交易事宜備忘錄》	指	陸家嘴與蘇鋼集團簽署的《關於蘇州綠岸股權交易相關事宜的備忘錄》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
《26號準則》	指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14年修訂）
《財務顧問業務指引》	指	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二號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財務顧問業務指引（試行）》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
元、千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註：本報告書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或部分比例指標與相關數值直接計算的結果在尾數上有差異，這些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的。

一、交易方案的具體情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下屬全資公司佳灣公司及以上市公司全資子公司佳二公司作為劣後的安心信託計劃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競得蘇州綠岸95%股權項目，交易總金額為852,527.66萬元，交易對方為蘇鋼集團。其中蘇州綠岸95%股權的成交價格為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絡競價（多次報價）的摘牌價格，即684,027.66萬元，佳灣公司和安心信託計劃代蘇州綠岸向蘇鋼集團償還債務168,500.00萬元，並獲得相應債權。

本次交易完成後，蘇鋼集團持有蘇州綠岸5%的股權，華寶信託代安心信託計劃持有蘇州綠岸72.4375%的股權，佳灣公司持有蘇州綠岸22.5625%的股權。

本次交易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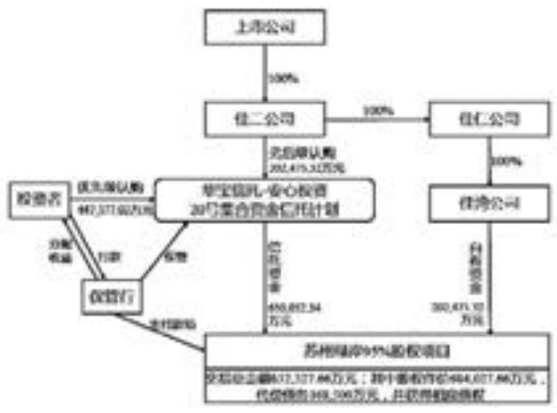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決策、核准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本次交易已經履行的決策及審批程序包括：

1、上市公司相關的批准和授權

（1）陸家嘴股份於2016年10月13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五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關於競拍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95%股權的議案》。

（2）陸家嘴股份於2016年12月2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

（3）陸家嘴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

2、交易對方的批准和授權

（1）2015年11月11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對<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股權的請示>的批復》（方正復[2015]192號），同意將蘇鋼集團全資控股的蘇州綠岸100%股權公開掛牌轉讓。

（2）2016年2月15日，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出《關於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轉讓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事宜的回復》（資復字第2016[009]號），同意蘇鋼集團將蘇州綠岸100%股權在產權交易所進場交易。

（3）2016年2月19日，北京大學作出《北京大學關於同意開展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工作的批復》（校發[2016]26號），同意蘇鋼集團就擬通過產權交易所掛牌蘇州綠岸100%股權事項，以2015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開展清產核資工作，清產核資範圍為蘇州綠岸全部資產和負債。

（4）2016年3月14日，財政部教科文司作出《關於批復上海盛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業清產核資立項的函》（財教便函[2016]70號），同意北京大學下屬蘇州綠岸以2015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開展清產核資工作，清產核資範圍為蘇州綠岸。

（5）2016年3月21日，教育部財務司作出《關於批轉<關於批復上海盛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等3家企業清產核資立項的函>的通知》（教財司函[2016]173號），同意蘇州綠岸開展清產核資工作，清產核資基準日為2015年10月31日，清產核資範圍為蘇州綠岸。

（6）2016年4月5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對<申請確認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工作結果的請示>的批復》（方正復[2016]40號），同意蘇鋼集團上報的《關於申請確認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工作結果的請示》的內容。

（7）2016年5月3日，北京大學作出《北京大學關於確認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產核資工作結果的批復》（校發[2016]81號），確認蘇州綠岸清產核資工作結果。

（8）2016年6月21日，財政部作出《財政部關於批復甦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清產核資結果的函》（財教函[2016]48號），確認蘇州綠岸清產核資工作結果。

（9）2016年7月7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作出《關於對<蘇鋼集團所持蘇州綠岸股權履行教育部國資評估備案程序的請示>的批復》（方正復[2016]109號），同意《關於蘇鋼集團所持蘇州綠岸股權履行教育部國資評估備案程序的請示》的內容。

（10）2016年8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對蘇鋼集團的產權轉讓行為的評估予以備案，並出具《國有資產評估備案表》。

（11）蘇鋼集團於2016年8月29日召開2016年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了與本次交易有關的《關於分步轉讓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即蘇鋼集團通過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分步轉讓所持標的公司100%的股權，首期轉讓標的公司95%股權，第二期轉讓標的公司5%股權。

（12）蘇鋼集團於2016年8月29日召開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了上述《關於分步轉讓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3、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對本次交易的審批過程

2016年10月21日，根據蘇鋼集團申請，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了《產權交易中止決定通知書》[（2016）滬聯產交（中）決定字第G316SH1008513號]，暫時中止了本次交易，中止期限至2016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8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了《產權交易延長中止期限決定通知書》[（2016）滬聯產交（中）延字第G316SH1008513號]，將本次交易的中止日期延長至2016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20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出了《恢復交易決定通知書》[（2016）滬聯交產（恢復）決定字G316SH1008513號]，載明自2016年12月20日起恢復G316SH1008513號項目的產權交易。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相關批准的取得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三、擬購買資產過戶及交付情況

（一）擬購買資產過戶及交付情況

根據交易各方簽訂的《產權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為現金分期付款，其中《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標的股權首期價款521,571.09075萬元，支付標的債務首期支付款128,481.25萬元；標的股權剩餘價款162,456.56925萬元，標的債務剩餘款項40,018.75萬元，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120天內且在標的股權辦理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付清。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佳灣公司、華寶信託（代表安心信託計劃）已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向蘇鋼集團支付了全部交易對價，標的資產已完成過戶，其中標的股權的過戶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017年5月2日，蘇州高新區（虎丘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蘇州綠岸的股東變更申請，並於同日向蘇州綠岸核發了新的《營業執照》。

（二）期間損益的確認與歸屬

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標的公司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蘇州綠岸的期間損益由蘇鋼集團、佳灣公司和華寶信託（代表安心信託計劃）按照本次交易完成之後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擔。

四、相關實際情況與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異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義務，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不存在與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異的情形。

五、重組期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調整情況

2016年12月，上市公司副總經理傅聰先生因到達法定退休年紀，已辦理退休手續，不再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2017年2月，顏學海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提出辭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除上述情況外，上市公司在重組期間不存在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更換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重大調整情況。

六、重組實施過程中，是否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實施過程中，沒有發生上市公司資金、資產被實際控制人或其他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沒有發生上市公司為實際控制人及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七、相關協議及承諾履行情況

（一）相關協議的履行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蘇鋼集團與佳灣公司、華寶信託（代表安心信託計劃）簽署的《產權交易合同》、《承諾參與競買協議》、《關於蘇州綠岸股權交易相關事宜的備忘錄》等協議已經生效。

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佳灣公司、華寶信託（代表安心信託計劃）已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向蘇鋼集團支付了全部交易對價。

（二）相關承諾的履行

在本次交易過程中，蘇鋼集團出具了《關於主體資格等事項的承諾》、《關於蘇州綠岸開置土地調查事項的承諾函》等承諾。

本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承諾已在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報告書簽署日，交易各方不存在違反相關協議和承諾的行為。

八、相關後續事項的合規性及風險

1、《承諾參與競買協議》

依據《承諾參與競買協議》的約定，蘇鋼集團未來公開掛牌轉讓標的公司剩餘的出資額為250萬元對應的股權（現佔比為5%）的情況下，佳灣公司和華寶信託（代表安心信託計劃）承諾將以不低於本次交易價格的九十五分之五的報價，參與公開競買。

2、其他後續事項

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諾、陳述和保證，期限未屆滿的，各方應繼續履行有關事項；對於履行協議或承諾的前提條件尚未出現的，需視條件出現與否，確定是否需要實際履行。

在交易各方按照簽署的相關協議、達成的關於有關事宜的備忘錄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完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上述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九、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次交易實施情況的結論性意見

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海通證券認為：

「1、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協議轉讓的實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日，本次交易協議轉讓涉及標的資產的交割已完成。

3、在交易各方按照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完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本次交易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十、法律顧問對本次交易實施情況的結論性意見

本次交易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認為：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已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如實披露交易相關事項；在交易各方按照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交割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本頁無正文，為《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之簽章頁）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

股票代碼：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簡稱：陸家嘴 陸家B股 編號：臨2017－020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02日以及2016年12月19日分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2016年第六次臨時會議以及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下屬全資公司上海佳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灣公司」）及以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佳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劣後的華寶信託–安心投資20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以下簡稱「安心信託計劃」，上述兩個競拍主體簡稱「競拍聯合體」）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競得蘇州綠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綠岸」）95%股權項目的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議案。關於本次《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修訂稿）》等相關公告已於2016年12月1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截至目前，本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已經實施完畢，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資產交割及過戶情況

截至目前，競拍聯合體已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向江蘇蘇鋼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交易對價，並完成了標的資產的過戶。

2017年5月2日，蘇州高新區（虎丘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准予蘇州綠岸的股東情況變更備案登記申請，並於同日向蘇州綠岸核發了新的《營業執照》。

二、中介機構結論性意見

（一）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認為：

「1、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協議轉讓的實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截至本核查意見出具日，本次交易協議轉讓涉及標的資產的交割已完成。

3、在交易各方按照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完全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本次交易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二）法律顧問意見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認為：

「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的實施符合《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交易已按照《產權交易合同》的約定完成交割；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如實披露交易相關事項；在交易各方按照簽署的相關協議和作出的相關承諾履行各自義務的情況下，交割後續事項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三、備查文件

1、《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報告書》；

2、《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實施情況之獨立財務顧問核查意見》；

3、《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購買之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文匯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有關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體披露信息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相關公告，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